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7 年，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以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引导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经真抓实干的体系管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以实际行动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公司以加快经济转型保护社会环境为宗旨，坚持以推动社会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企业的战略转型，全力打造“行业龙头、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新型示范企业，将公司的战略发展与社会和谐发展的有机结合，把社会环境、行业环境、投资环境等因素有机地融入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中，通过与投融资的有效沟通，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更注重社会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切实处理好企业、投资者、环境与社会等相关方的利益关系。

一、公司概况

公司前身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于1987年创办的长春热缩材料厂，1994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5年，公司名称由“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6年2月22日起，由“中科英华”变更为“诺德股份”，股票代码“600110”不变。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秉承“精益求精，造福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的宗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发挥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强化资本运作，加快企业产业链延伸和企业转型，兼顾企业与员工、股东、社会、自然和谐发展，依托公司研发中心加大技术、产品研发费用的投入，坚持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合资合作相结合的路子，从而建立并完善公司技术创新体制，结合自身的高档铜箔工艺研究，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确保公司在国内新材料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形成“产业链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发展、自主创新发展、和谐团队建设发展”等科学发展模式，坚持发挥在行业中率先发展作用，真正走向科学发展、技术创新的企业之

路。经过近三十年的持续发展，公司从刚成立时以生产热缩材料为主，扩展成为以高档电解铜箔、动力电池材料等新材料、新能源产品为主营业务的高速集成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在公司在青海、惠州等地建有铜箔产业基发，独享资源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

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1717万元，较上年同期4890万元增加168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9154万元，比上年同期2628万元增加16526万元；截止2017年12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2.05元；实现每股收益0.17元，2017年度公司每股社会贡献值近0.50元。

二、公司治理与股东文化建设

（一）完善法人治理

2017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为行为准则，不断夯实公司治理的基础建设，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决策的有效性、科学性和高效性，以管控模式的不断优化促进公司管理能级的持续提升。对照内控基本规范应用指引，按照“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主线”的工作思路，2017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各职能部门、下属各子公司的内控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公司审计部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内控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指导，检查以风险为导向，主要关注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等方面执行的有效性，做到层级把关，责权到位。公司主动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公司重点子公司及高风险业务领域，进行了内控预评工作，评价结果表明做为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内控体系要求及年终考评依据，从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的效执行。公司严格执行《内控评价及考核管理办法》，将企业内控自评结果与企业全员绩效考核结合起来，实现全员控制，并对内控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逐步提高全员的内控意识，形成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此基础上要求各子公司出具季度内控运行报告，在内控运行报告中及时反应公司内控执行情况。

（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合法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2017年度，公司共发布

临时公告81份，定期报告4份，内容涉及公司治理、公司运营、内控建设等重要事项信息，无差错遗漏，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正、公开、公平，使公司股东能够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投资等相关基本面信息。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并在社会公众中树立了良好的诚信形象。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公共媒介平台合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动态。

2、定期更新公司网站有关“投资者关系”等板块信息，及时发布公司重大事项和动态信息，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能够较为便捷地获取公司运营信息。

3、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平台，积极加强与社会各界投资沟通与交流。每天专人负责解答投资关系平台里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耐心细致地解释和沟通，并做好相关问题的记录工作。

4、利用网上业绩说明会机会，安排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管人员与投资者、研究机构进行直接交流，就公司的年度生产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投资者、机构关注的问题进行直接互动交流。

5、利用公开信息咨询电话，积极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为保证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顺畅，公司设置了一部专线电话，专门接听投资者的日常询问。专人及时解答投资疑问，耐心做好沟通、解释和记录工作，对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建议或意见保证当天下班前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于次日上班前会接到有关领导的反馈意见，以便于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

6、利用股东大会，使公司各界社会公众股东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和公司发展规划。

（四）股东回报

为下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回报股东，就利润分配事项，公司**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过充分讨论，决策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利润分配以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依法定顺序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包括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同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公开征求意见、邀请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政策，下同）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利润调整分配议案需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

（九）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披露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客户权益保障

(一) 全面建设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所属多家子公司如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均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各子公司均通过了 ISO9001 国家质量认证，建立有全面质量保障体系，并建立了高于行业或国家的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各类产品质量标准。

(二) 坚持产品研发与创新

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依托公司各研发中心，加大技术、产品研发费用的投入，公司将继续巩固与各科研院校的合作关系，坚持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合资合作相结合，从而建立并完善公司技术创新体制，结合自身的高档铜箔工艺研究、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确保公司在国内新材料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三) 提升产品与服务品质

公司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电解铜箔、动力电池材料等系列产品，致力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建立了适应市场竞争机制的客户服务和质量信息反馈体系，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并完善营销网络，更便捷地服务客户。

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一) 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充分保障员工的切身利益。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实现 100%，为员工提供“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带薪年假等福利，社会保险覆盖率实现 100%。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工会组织建设，部分子公司建立了工会组织。

(二) 员工收入

公司以“市场有竞争力，内部有公平性”为原则，突出绩效导向，突出正向激励，定期调整薪酬政策。根据不同层级、不同专业、不同岗位，合理确定岗位

工资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根据员工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给予绩效奖励。2017年公司员工人均收入与2016年相比，实现了与地区平均水平相适应的一定幅度的增长。

(三) 员工培训与发展

公司致力于员工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初步建立了分专业、分类别、分层级的综合培训体系。培训工作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培训采用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网络培训、体验式培训等多种形式，注重培训项目的学习与应用，注重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与职业发展空间。

(四) 员工职业安全与健康保障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的安全管理理念，把人的安全健康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全面推进员工安全素质提升培训。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全面推进公司三级安全教育，重点关注岗前培训和在岗安全培训，深入开展危害辨识、危险预知、行为养成训练工作。公司把加强安全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对管理层建立了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中基层员工建立了日常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公司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完备的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为特殊工种员工配备了齐全的安全防护服和防护用品，为员工建立了定期职业病体检制度，并非定期地聘请外部健康医疗专业人士进入公司对员工进行健康讲座与培训。

五、节能减排与可持续发展

(一) 致力于低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围绕国家“十三五”新兴产业规划重点，公司将继续坚持并不断优化当前对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布局，以高新技术研发为催化剂，通过纵向整合、横向联合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完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集成创新发展模式，巩固公司在高档电解铜箔、动力电池材料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为新兴产业发展和社会资源高效贡献价值。

(二) 致力于节能减排与加强环境保护

公司以资源循环利用和高效利用为核心，积极推动节能减排，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全部得到处置，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公司在青海电子高档电解铜箔项目和惠州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采用新工艺以节约用电和循环

利用废水，实现节能、减排、降耗一体化管理。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项目现场管理，以制度保障为基础，层层落实责任，逐级执行到位，坚持并积极开展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等活动，促进公司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防患于未然。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六、公共关系维护及社会公益事业

（一）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依法缴纳各种税费。2017年度公司累计缴纳各种税费约 12450 万元，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公司在做大做强的同时，注重引进高端人才，公司每年向社会提供包含高端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大学毕业生等众多就业岗位，以不断充实公司的新鲜的血液和人才力量，同时也为社会和谐稳定创造了有得条件。

（三）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投身各种公益事业，秉承奉献社会精神，公司积极安排落实社会残疾人员就业。近年来公司共安排残疾聋哑、智障、弱视、肢体残疾等人员百余名。

2018 年，公司将秉承“精益求精、尽善尽美”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继续致力于实现公司与内部、外部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持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管理能力，继续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积极推进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持续开展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研发和生产，为科技创新、节能环保、社会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